



給擔保人的資訊

擔保人的作用是什麼？

作為擔保人，你需要押保證金和/或提供付款保證書以確保被拘留者遵守釋放令規定的所有條件。你也可以考慮給被拘留者提供住處。至於你的擔保提議及其他條件是否是拘留以外的適當選擇，要由審理相關案件的委員會成員決定。如果被拘留者沒有遵守所有釋放條件，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BSA）可以沒收你押的保證金和/或保證書承諾的金額。如果你注意到被拘留者沒有遵守釋放令，必須立即通知加拿大邊境服務局，以履行作為擔保人的責任。

做擔保人需要滿足哪些條件？

擔保人一般要在拘留評估會上作證，這樣委員會成員可以評估你是否適合做擔保人。以下是一些考慮的因素，但不是全部因素：

- 是加拿大公民或加拿大永久居民（如果提供付款保證書）
- 至少 18 歲
- 目前在加拿大居住且人在加拿大（如果提供付款保證書）
- 認識被拘留者
- 自願做擔保人
- 願意用自己的錢做擔保
- 向被拘留者提供監督和指導

需要多少錢？

沒有具體的數額要求，你願意押多少錢取決於你自己。最終數額由委員會成員在聽證時確定。保證金的形式有兩種：押金和付款保證書。

什麼是押金？

通常也叫保證金。聽證會上，委員會成員會問你錢從哪裏來。不可以用被拘留者的錢。被拘留者在保證金存入之前不會得到釋放。保證金的管理方法由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負責。



什麼是保證書？

通常也叫付款保證書。如果被拘留者不遵守釋放令規定的條件，你就要支付保證書中承諾的金額。加拿大邊境服務局會評估你履行承諾的能力。例如，你能夠保證的金額取決於你提供的、證明你現有資產的文件證據，如房產證明和年收入。如果你沒有收入或財產，你可能沒有資格出具付款保證書。

我作為擔保人的責任何時結束？

每個案子都有不同，所以沒有確定的時間期限。作為擔保人，你有責任監督指導被擔保人直到其移民案有了最終結果。一個人的移民案可能只要幾周就能結案，也可能要好幾年才能結案。最後，如果在你的監督之下的被擔保人遵守了所有釋放條件，你將拿回你的錢。如果被擔保人違反了釋放令中的任何條件，你有可能失去你押的保證金和/或承諾的錢。

如果我要改變一項條件或不想繼續當擔保人怎麼辦？

一般情況下你要一直作為擔保人，直到被拘留者的移民案結案為止。在特殊情況下（比如有人願意做新的擔保人），委員會成員可能同意你不再做擔保人。在此類你不願繼續做擔保人的特殊情況下，你需要向移民處登記辦公室遞交書面申請並向邊境服務局和被拘留人發送申請的複印件。不能保證你的請求得到滿足。有時可能需要舉行一個新的聽證會來決定，也有可能不舉行聽證會就批准或拒絕了你的請求。

給擔保人的更多資源

欲瞭解更多拘留評估的資訊，請參閱 IRB 網站上的小冊子《拘留評估聽證會》（Detention Review Hearings）：<http://www.irb-cisr.gc.ca/Eng/detention/Pages/detention.aspx>.